

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全文如下。

广大退役士兵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总体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受到社会的尊崇和优待。但是,一些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中断,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为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抓住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制度潜力,创新政策措施,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二、政策措施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以下政策。

(一)允许参保和补缴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

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各地按规定予以解决。

(二)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上述单位缴费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承担,安置地省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对于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

(三)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安置地规定执行。

(四)参保和补缴手续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

办机制。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建立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国家层面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督导落实。各地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造册,制定方案,核算资金,确保政策落

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各地要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本意见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各地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意见适用于施行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各省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国务院报告。

(上接第三版)中方同各方一道形成并发布了《“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为融资合作防控风险,确保“一带一路”合作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工具。

由国际知名人士组成的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向高峰论坛提交了政策建议报告,分析研究“一带一路”合作对改善互联互通、促进世界经济增长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积极作用,并就未来“一带一路”合作重点和高峰论坛发展方向提出政策建议。有关各方还共同发起了《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创新之路”合作倡议》,发布了《绿色投资指导原则》。这些成果体现了时代发展进步的潮流,体现了“一带一路”合作共赢的特色。

四是搭建地方及工商对接新平台,拓展合作机遇。企业家大会是第二届高峰论坛的创新安排。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国际组织和机构代表、商协会代表、中外知名企业代表800多人出席。中外企业对接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总金额640亿美元,展现了“一带一路”带来的巨大商机。各国企业带着强烈合作意愿而来,满载着合作成果而归。本届论坛期间还首次举办地方合作分论坛,中国地方政府同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了一系列务实合作,达成了包括建设中国塞尔维亚友好工业园区,开展中国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产业及科技合作,建设“一带一路”迪拜站物流商贸综合体等多个具有带动作用的合作项目。

五是完善“一带一路”合作架构,打造支撑体系。各方在论坛期间高度评价高峰论坛作用,期待继续举办下去。领导人圆桌峰会公报中明确提出,期待高峰论坛定期举办,并举行有关后续会议。本届论坛期间,各方在继续开展双边合作、三方合作的同时,还在中欧班列、港口、金融、海关、会计、税收、能源、环保、文化、智库、媒体等领域发起成立20多个“一带一路”多边对话合作平台,包括成立“海上丝绸之路”港口合作机制,设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国际科学组织联盟、“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等。一个以高峰论坛为引领、各领域多双边合作为支撑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架构已基本成型。

六是发挥元首外交引领作用,深化双边合作。来华与会的国家均与中国保持着友好关系,都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伙伴。高峰论坛期间,习近平主席为多位外国领导人访华举行国事活动,并进行了数十场密集的双边会见,实现了全覆盖,从领导人的高度引领中国同与会各国巩固了友好、深化了合作。可以说,举办高峰论坛,既推动了共建“一带一路”,又促进了中国同各国双边关系的发展。

这些实实在在的成果说明,共建“一带一路”的朋友越来越广、伙伴越来越多、合作越来越深入。共建“一带一路”有理念、有机制、有举措,必将行稳致远。高峰论坛汇集众智、聚拢众力,得到广泛支持,将继续为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作出更大贡献。

记者: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都对我国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给予高度评价。您如何评价本届论坛的重要意义?

王毅: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能量不断释放,全球经济格局和治理体系酝酿新的变革。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世界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国际局势不稳定因素突出。在深刻而巨大的变化面前,很多人感到困惑,不少国家在寻找新的发展路径,探索全球经济治理之道。

习近平主席洞察国际大势,结合中国发展和国际合作大局提出共建“一带

一路”重大倡议。这是应对各国共同挑战、完善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目的是推动各国加强发展战略对接,聚焦互联互通,深化务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高峰论坛是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最高规格的国际合作平台,着眼于为共建“一带一路”凝聚国际共识,规划合作蓝图。第二届高峰论坛的意义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旗帜鲜明,奏响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主旋律。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在此背景下,高峰论坛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汇聚各方共识,发挥各方智慧和力量。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明确提出,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流动,可以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和广阔空间;如果人为阻隔江河的流入,再大的海,迟早都有干涸的一天。各方对此积极回应。各方领导人共同表明了反对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的明确态度,达成了大力推进互联互通,挖掘经济增长动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政治共识。圆桌峰会联合公报中明确提出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支持开放、包容、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各方在论坛期间建立的“一带一路”多边对话合作平台,是在以实际行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践行多边主义的理念。这些再次表明,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了新平台,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拓展了新实践,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了新贡献。

二是高屋建瓴,开启共建“一带一路”新阶段。习近平主席提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这是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和包容增长的现实需要,是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自然延伸,是“一带一路”建设从“大写意”到“工笔画”的必然选择,也成为贯穿本次高峰论坛的鲜明主线。论坛期间,与会各方围绕绘制精雕细琢的“一带一路”工笔画,开展全方位对接合作,进一步明确了合作重点和路径,都认为,要着眼更深入的务实合作、更开放的联动发展、更广泛的互利共赢。要以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合作为重点,解决好金融支撑、投资环境、风险管控、民心相通等关键问题。要为此建立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支持,形成更多可视化成果。这标志着共建“一带一路”重心进一步下沉,原则进一步明确,规划将更加科学,着力将更加精准,必将迈上走深走实、行稳致远的新征程。

三是内外联动,助推中国改革开放再出发。“一带一路”同中国的改革开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建“一带一路”体现了中国推进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决心,而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又为共建“一带一路”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习近平主席在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中国将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包括在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更加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更加重视对外开放政策贯彻落实等。这些开放举措,是根据中国改革开放需要作出的自主选择,同时也将为共建“一带一路”和各国共同繁荣提供更多、更大的机遇。

第二届高峰论坛再度在国际上掀起“一带一路”热潮,成为全球舆论关注的焦点。各大媒体对高峰论坛进行了全方位报道,论坛盛况和共建“一带一路”的好声音、好故事占据多家媒体头条。与会各国领导人、国际组织负责人接受专访,高度评价“一带一路”倡议给世界各国带来的机遇,赞赏高峰论坛是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平台,认同“一带一路”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各方还充分肯定新中国成立

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认为中国只用了几十年时间就将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建设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借鉴中国有益经验,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第二届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成功实践,生动体现了中国理念、中国倡议的国际感召力和影响力,集中凝聚了世界各国开放发展、合作共赢的共同心声。

记者: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6周年。下一阶段中国将如何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您有何预期和展望?

王毅:六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已经完成立柱架梁的总体布局,绘就了一幅气势磅礴的“大写意”。当前,以第二届高峰论坛为标志,共建“一带一路”站上了新起点,描绘了新愿景。下一步,根据习近平主席在高峰论坛期间与各国领导人共同擘画的蓝图,我们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与各方携手,从六个方面绘制具体生动的“工笔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方向不断前进。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坚持共同发展的方向。“一带一路”倡导多边主义,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我们将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黄金法则”,坚持开放成果更惠更通的合作理念,深化政策规划和规划对接,把大家的优势和潜能充分发挥出来,聚沙成塔、积水成渊。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始终注重民生导向,对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聚焦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以零容忍态度共同打击腐败,让共建“一带一路”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积极打造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这是第二届高峰论坛上各方达成的重要共识。我们将以此为指导,努力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建设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和贸易大通道,发展经贸产业合作园区,推动经济走廊建设提质升级,让更多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从中受益。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坚持对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和最佳实践。本着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与广泛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接轨,确保项目在经济、社会、财政、环境等方面的可持续性,建设绿色之路、廉洁之路、创新之路。在这方面,我们也将充分遵守各国法律法规,使高质量的要求与各国的国情相结合,切实落地。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逐步建设多层次的合作架构。既要在落实第二届高峰论坛成果基础上,积极筹备第三届高峰论坛,也要建设好、维护好、发展好各类双边、三边和多边合作平台,使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机制支撑。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扎实推进以成果为导向的务实合作。“一带一路”合作不是“清谈馆”,而是行动队。我们将坚持结果导向、行动导向和项目导向,完善和扩充“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务实合作架构,确保已签署的合作文件渗透落实到具体项目中,推进更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务实合作项目,打造更多经得起历史检验和人民评价的精品工程。

退役军人事务部就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北京4月28日电 中国国防报记者杨明月报道: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2019年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基本养老、医疗困难提供了政策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28日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答:2011年以前,依据国家户籍制度管理规定及其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退役士兵安置区分城乡,采取安排工作和回乡务农等方式,基本保证了大多数人员的就业和生活。但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集中调整,出现了就业渠道变窄、岗位资源较少和较大规模的下岗情况,部分退役士兵在养老、医疗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待遇保障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意见》,以解决他们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问:哪些退役士兵在《意见》保障范围内?

答:考虑到出现社会保险中断缴费的人员主要集中在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以前退役,按照当时国家层面确定的安置政策,转业志愿兵(士官)和城镇义务兵等人员应由政府安排工作,他们中退役时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人员,回到地方后因种种原因没有稳定就业和稳定收入来源,属于政策保障范畴。

问:首次参保时间如何认定?

答:根据相关规定,《意见》进一步明确,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这一规定对接了安置政策和现行社会保险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这些人员的切身利益

益。

问:对缴费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问:对补缴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可以按照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并免收滞纳金。

问:由谁来补缴费用?

答:《意见》明确了补缴责任主体,按照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补缴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原安置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问:单位和个人无力补缴怎么办?

答:《意见》规定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对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个人缴纳部分予以适当补助。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问:缴费基数是多少?

答:《意见》规定,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分别为补缴时安置地和参保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当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问:补缴手续怎么办?

答:本着便于操作,让服务保障对象少跑路的原则,《意见》提出,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后,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相关部门分不同情

况,对退役信息、参保信息、单位和个人困难情况等进行审核确认后,分类为符合政策保障条件人员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问:补缴后仍达不到领取待遇条件怎么办?

答:《意见》的基本原则是按照服役年限,对符合保障条件对象参保情况予以帮扶援助,这体现了对退役士兵服役贡献的褒奖。同时,国家也鼓励退役士兵通过个人努力,充分享受国家普惠性的政策保障。

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二是服役时间短,相对年轻人员,国家明确对各地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他们就业创业,以解决他们的生活保障问题。

三是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要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他们缴纳社会保险费。

问:补缴工作涉及时间跨度大、人员类别多,有些情形该如何甄别鉴定?

答:《意见》实施后,将重点通过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等,对符合保障条件人员的服役信息、退役情形、参保情形、生活困难情况以及原安置单位目前状况进行甄别鉴定,确保不发生错保漏保情况。

涉及的单位部门和符合保障条件对象也要准确理解和执行政策,切实履行好权利和义务,有能力的要主动承担相关费用。特别是符合保障条件对象要据实提供参保信息,如果因为信息不全造成重复缴费,不仅不能提高待遇标准,还会增加个人缴费负担。



4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举行首届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对接会,武警江西总队组织32名有求职意向的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图为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了解招聘岗位情况。陈章俊摄